

中共党史教学资料

(第四分册)

北京师范学院政治教育系
中共党史教研室编

一九七八年二月

中共中央发表对目前时局宣言·····	(1)
国民党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4)
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	(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 决议·····	(15)
中国土地法大纲·····	(16)
毛主席在延安领导中国革命纪念馆解说词(摘录)·····	(20)
毛主席到重庆·····	(31)
敬爱的周总理战斗在重庆·····	(40)
敬爱的周总理在梅园新村·····	(45)
伟大的战略决策	
——记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	(56)
伟大的战略决战·····	叶剑英(68)
东渡黄河之后	
——缅怀毛主席一九四八年在山西的伟大实践·····	(88)
在祖国南部边疆的三次追歼战·····	陈 赓遗作(95)
关于辽沈战役中两条军事路线斗争的问题·····	(111)
关于平津战役中两条军事路线斗争的问题·····	(152)
附：批判材料	
刘少奇：时局问题的报告·····	(182)
刘少奇：老区土改方针·····	(199)
刘少奇：对马列学院第一班学员的讲话·····	(214)
艾奇逊：致杜鲁门的信·····	(227)

中共中央发表对目前时局宣言

全国同胞们！

由于日本的投降，我全民族八年来所坚持的神圣的抗日战争，已经胜利地结束了！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也胜利结束了！在全中国与全世界，一个新的时期，和平建设的时期，已经来临了！

中国共产党认为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中，我全民族面前的重大任务是：巩固国内团结，保证国内和平，实现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统一，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并且协同英美苏及一切盟邦巩固国际间的持久和平。

全国同胞们！对日战争的胜利结束，最后扑灭了法西斯的暴政、奴役与侵略，在全人类面前展开了和平发展的前途，这是英美苏中四大同盟国共同努力的结果，这是我国全体军民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相信，我全国同胞必能以自己表现在抗日战争中的英勇奋斗、不屈不挠的精神，转而用于伟大的建国事业中。中国解放区的一万万人民，在抗日战争中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与牺牲，为中外所公认，在今后的和平建设时期中，也应继续作为全国民主建设的模范与和平团结的中坚，而尽其伟大的任务。

但是，在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斗争的道路上，不是没有阻碍，没有困难，没有荆棘的。日本帝国主义

侵略者，还没有执行波茨坦宣言，还没有放弃使其侵略的军国主义死灰复燃的企图，他们还在放肆地施行挑拨、分裂与奴役中国的阴谋。他们在中国的走狗们——中国的吉斯林们，正奉行其日本主子的指示，摇身一变，取得保护色彩，以图继续挑拨内战、破坏团结、阻挠民主，他们的这种企图并没有遇到打击，他们的罪行并没有受到惩处。相反，他们还受到了鼓励，愈益横行无忌。因此，中国吉斯林们及其他反动分子们的各种危险活动，重大地威胁着中国的和平、民主、团结。中国人民必须警戒与击破敌人的阴谋。

中国共产党认为在目前必须要求国民政府立即实施若干紧急措施，以奠定今后和平建设的基础，这些紧急措施是：

(一) 承认中国解放区的民选政府和抗日军队，撤退包围与进攻解放区的军队，以便立即实现和平，避免内战。

(二) 划定八路军、新四军及华南抗日纵队接受日军投降的地区，并给与他们以参加处置日本的一切工作的权利，以昭公允。

(三) 严惩汉奸，解散伪军。

(四) 公平合理的整编军队，办理复员，救济难胞，减轻赋税，以苏民困。

(五) 承认各党派合法地位，取消一切妨碍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的法令，取消特务机关，释放爱国政治犯。

(六) 立即召开各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物的会议，商讨抗战结束后的各项重大问题，制定民主的施政纲领，结束训政，成立举国一致的民主的联合政府，并筹备自由无拘束的普选的国民大会。

中国共产党声明，我们愿意与中国国民党及其他民主党

派，努力求得协议，以期各项紧急问题得到迅速解决，并长期团结一致，彻底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

同胞们！抗战胜利了！新的和平建设时期开始了！我们必须坚持和平、民主、团结，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45年8月25日

对时局之声明

自卢沟桥事变以来，我全民族在血与火的洗礼中，团结起来，共赴国难。在八年抗战中，我们取得了伟大的胜利。现在，抗战已经胜利结束，我们面临着建立新中国的伟大任务。我们主张和平、民主、团结，反对内战、独裁、分裂。我们要求国民党政府停止内战，释放政治犯，召开国民大会，实现宪政。我们要求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共同建设新中国。

我们坚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一定能够团结起来，共同建设一个独立、自由、和平、富强的新中国。我们呼吁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共同为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国民党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中国国民政府蒋主席于抗战胜利后，邀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先生，商讨国家大计。毛先生于8月28日应约来渝，进见蒋主席，曾作多次会谈；同时双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为王世杰、张群、张治中、邵力子四先生，中共方面为周恩来、王若飞两先生，迭在友好和谐的气氛中，进行商谈，已获得下例之结果，并仍将在互信互让之基础上，继续商谈，求得圆满之解决。兹特发表会谈纪要如下：

一、关于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一致认为：中国抗日战争，业已结束，和平建国的新阶段，即将开始，必须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为基础，并在蒋主席领导下，长期合作，坚决避免内战，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彻底实行三民主义。双方又同认蒋主席所倡导之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径。

二、关于政治民主化问题，一致认为应迅速结束训政，实施宪政，并应先采必要步骤，由国民政府召开政治协商会议，邀集各党派代表及社会贤达协商国是，讨论和平建国方案及召开国民大会各项问题。现双方正与各方洽商政治协商会议名额，组织及其职权等项问题，双方同意一俟洽商完毕，政治协商会议即应迅速召开。

十三、关于国民大会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重选国民大会代表，延缓国民大会召开日期及修改国民大会组织法、选举法和五五宪法草案等三项主张。政府方面表示：国民大会已选出之代表，应为有效，其名额可使之合理的增加和合法的解决，五五宪法草案原曾发动各界研讨，贡献修改意见。因此，双方未能成立协议。但中共方面声明：中共不愿见因此项问题之争论而破裂团结。同时双方均同意将此问题提交政治协商会议解决。

十四、关于人民自由问题，一致认为政府应保证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国家人民在平时应享受身体、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现行法令当依此原则，分别予以废止或修正。

十五、关于党派合法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承认国民党、共产党及一切党派的平等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各党派在法律之前平等，本为宪政常轨，今可即行承认。

十六、关于特务机关问题，双方同意政府应严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机关有拘捕审讯和处罚人民之权。

十七、关于释放政治犯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除汉奸以外之政治犯，政府应一律释放。政府方面表示：政府准备自动办理，中共可将应释放之人提出名单。

十八、关于地方自治问题，双方同意各地应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惟政府希望不以此影响国民大会之召开。

十九、关于军队国家化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公平合理地整编全国的军队，确定分期实施计划，并重划军区，确定征补制度，以谋军令之统一，在此计划下，中共愿将其

所领导的抗日军队由现有数目缩编至二十四个师至少二十个师的数目，并表示可迅速将其所领导而散布在广东、浙江、苏南、皖南，皖中，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内）八个地区的抗日军队着手复员。并从上述地区逐步撤退应整编的部队至陇海路以北及苏北、皖北的解放区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国整编计划正在进行，此次提出商谈之各项问题，果能全盘解决，则中共所领导的抗日军队缩编为二十个师的数目，可以考虑。关于驻地问题，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讨论决定。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军事人员应参加军事委员会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应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队人员为整编后的部队的各级官佐，编余官佐，应实行分区训练，设立公平合理的补给制度，并确定政治教育计划。政府方面表示：所提各项，均无问题，亦愿商谈详细办法。中共方面提出：解放区民兵应一律编为地方自卫队，政府方面表示：只能视地方情势有必要与可能时，酌量编置，为具体计划本项所述各问题起见，双方同意组织三人小组（军令部、军政部及第十八集团军各派一人）进行之。

十、关于解放区地方政府问题，中共方面提出：政府应承认解放区各级民选政府的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解放区名词在日本投降以后应成为过去，全国政令必须统一。中共方面开始提出的方案为：依照现有十八个解放区的情形，重划省区和行政区，并即以原由民选之各级地方政府名单，呈请中央加委，以谋政令之统一。政府方面表示：依据蒋主席曾向毛先生表示：在全国政令军令统一以后，中央可考虑中共所荐之行政人选。收复区内原任抗战行政工作人员，政府可依其工作能力与成绩，酌量使其继续为地方服务，不因党

派关系而有所差别。于是中共方面提出第二种解决方案，请中央于陕甘宁边区及热河、察哈尔、河北、山东、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选的人员为省府主席及委员，于绥远、河南、江苏、安徽、湖北、广东六省委任中共推选之人为省府副主席及委员（因以上十一省或有广大解放区或有部分解放区），于北平、天津、青岛、上海四特别市委任中共推选之人为副市长，于东北各省容许中共推选之人参加行政。此事讨论多次，后中共方面对上述提议，有所修改，请委任省府主席及委员者改为陕甘宁边区及热、察、冀、鲁四省，请委省府副主席及委员者，改为晋、绥两省，请委副市长改为平、津、青岛三特别市，政府方面对此表示：中共对于其抗战卓越勤劳，且在政治上具有能力之同志，可提请政府决定任用，倘要用中共推荐某某省主席及委员，某某省副主席等，则即非真诚做到军令政令之统一。于是中共方面表示可放弃第二种主张，改提第三种解决方案：由解放区各级民选政府重新举行人民普选，在政治协商会议派员监督之下，欢迎各党派、各界人士还乡参加选举，凡一县有过半数区乡已实行民选者，即举行民选，凡一省或一行政区有过半数县已实行民选者，即举行省级或行政区民选。选出之省区县政府，一律呈请中央加委，以谋政令之统一。政府方面表示：此种省区加委方式乃非谋政令之统一，惟县级民选可以考虑，省级民选须待宪法颁布，省的地位确定以后，方可实施，目前只能由中央任命之省政府前往各地接管行政，俾即恢复常态。至此，中共方面提出第四种解决方案：各解放区暂维持现状不变，留待宪法规定民选省政府实施后，再行解决，而目前则规定临时办法，以保证和平秩序之恢复。同时，中共方面认

为：可将此项问题，提交政治协商会议解决。政府方面则以政令统一必须提前实现，此项问题久悬不决，虑为和平建设之障碍，仍亟盼能商得具体解决方案。中共方面亦同意继续商谈。

（十一）、关于奸伪问题，中共方面提出严惩汉奸，解散伪军。政府方面表示：此在原则上自无问题，惟惩治汉奸要依法行之，解散伪军亦需妥慎办理，以免影响当地安宁。

（十二）、关于受降问题，中共方面提出：重划受降地区，参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参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后，自可考虑。

（十三）、关于受降地区，中共方面提出：重划受降地区，参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参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后，自可考虑。

（十四）、关于受降地区，中共方面提出：重划受降地区，参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参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后，自可考虑。

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 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根据各地区最近来延同志报告，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各解放区，有极广大的群众运动，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群众情绪极高。在群众运动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决了和解决着土地问题。有些地方，运动的结果，甚至实现了“平均土地”，所有的人（地主在内）都得到了三亩土地。

另一方面，一部分汉奸、豪绅、恶霸、地主逃跑到城市中，则大骂解放区的群众运动。有些中间人士，则发生怀疑。党内亦有少数人感觉群众运动过火。

在此种情况下，我党不能没有坚定的方针，不能不坚决拥护广大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并加以有计划的领导，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据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现。

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前面，不要害怕普遍的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而地主则丧失了土地，不要害怕消灭了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污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和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

民已经获得和正在获得的土地。对于汉奸、豪绅、地主的叫骂，应当给以驳斥；对于中间派的怀疑应当给以解释；对于党内的不正确观点，应当给以教育。

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目前的群众运动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并依据下列各项原则，给当前的群众运动以正确的指导。

(一) 在广大群众要求下，我党应坚决拥护群众从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二) 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凡中农土地被侵犯者，应设法退还和赔偿，整个运动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真正同情和满意，包括富裕中农在内。

(三) 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时期，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应着重减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如果打击富农太重，即将影响中农发生动摇，并将影响解放区的生产。

(四) 对于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的家属之属于豪绅地主成分者，对于在抗日期间无论在解放区和国民党区与我们合作而不反共的开明绅士及其他人等，在运动中应谨慎处理，适当照顾。一般的应采取用调解仲裁方式，一方面说服他们不应该拒绝群众的合理要求，自动采取开明态度，另方面，应教育农民念及这些人抗日有功，或是抗属，给他们多留下

一些土地及替他们保留面子。

(五) 对于中小地主的生活应给以相当照顾，对待中小地主的态度，应与对待大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应多采取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

(六) 集中注意于向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但仍应给他们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须的土地，即给他们饭吃。对于汉奸、豪绅、恶霸所利用的走狗之属于中农、贫农及贫苦出身者，应采取争取分化政策，促其坦白反悔，不要侵犯其土地。在其坦白反悔后，并须给以应得利益。

(七) 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的矿山、工厂、商店应当没收外，凡富农及地主所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应予以保全，以免影响工商业的发展。不可将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封建阶级的办法，同样的用来反对工商业资产阶级，我们对待封建地主阶级与对待工商业资产阶级是有原则区别的，有些地方将农村中清算封建地主的办法，错误的运用到城市中来清算工厂商店，应立即停止，否则，即将引起重大恶果。

(八) 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即人民公敌如当地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处死，应当赞成群众要求，经过法庭审判，正式判处死刑者外，一般的应实行宽大政策，不要杀人或死人，也不要多捉人，以减少反动派方面的借口，不使群众陷于孤立。反奸清算是必须的，但不要牵连太广，引起群众恐慌，给反动派以进攻的借口。

(九) 对一切可以教育的知识分子，必须极力争取，给以学习与工作机会。对开明绅士及其他党外人士，或城市中

的自由资产阶级分子，只要他们赞成我们的民主纲领，不管他们还有多少毛病，或对于目前的土地改革表示怀疑与不满，均应当继续与他们合作，一个也不要抛弃，以巩固反对封建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对于逃亡地主及其他人等，应让其回家，并给以生活出路，即使其中有些分子，其回家目的在于扰乱解放区，亦以让其回家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为有利。如此，可以减少城市中反对群众的力量。

(十) 各地群众尚未发动起来解决土地问题者，应迅速发动解决，务必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获得解决，不要拖到明年。但在进行斗争时，必须完全执行群众路线，酝酿成熟，真正发动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来解决土地问题，绝对禁止使用反群众路线的命令主义包办代替及恩赐等办法来解决土地问题。

(十一) 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群众已创造了多种多样。例如：

(甲) 没收分配大汉奸土地。(乙) 减租之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而佃农则以优先权买得此种土地。(丙) 由于在减租后保障了农民的佃权，地主乃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抽回二成或三成土地自耕。(丁) 在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及其他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农民用以上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且大多数取得地主书写的土地契约，这样就基本上解决了农村土地问题，而和内战时期在解决土地问题时所采用的方式大不相同。使用上述种种方式来解决土地问题，使农民站在合法和有利地位，各地可以根据不同对象，分别采用。

(十二) 在运动中所获得的果实，必须公平合理地分配

给贫苦的烈士遗族、抗日战士、抗日干部及其家属和无地及少地的农民。在农民已经公平合理得到土地之后，应巩固其所有权，发扬其生产热忱，使其勤勉节俭，兴家立业，以便提高解放区生产。在解决土地问题后，凡由于自己的勤勉节俭，善于经营，因而发财致富者，均应保障其财产不受侵犯。因此不可有无底止的清算和斗争，妨碍农民生产兴趣。对于一部分人的游惰情绪及二流子，应加以教育，使他们从事生产，改良生活。

(十三) 在运动中即土地问题解决后，应注意巩固与发展农会和民兵，发展党的组织，培养提拔干部，改造区乡政权，并教育群众为保卫已得的土地和民主政权而斗争，为国家民主化而斗争。

(十四) 凡我之政权不巩固，容易受到摧残的边沿地区，一般的不要发动群众起来要求土地，就是减租减息亦应谨慎办理，不能和中心区一样，以免造成红白对立及受到摧残。但在情况许可地区，又当别论。

(十五) 各地党委应当放手发动与领导解放区的群众运动，依照上述各项原则，坚决地去解决土地问题。只要能遵守上列各项原则，保持农村中百分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在一道（农村中雇农、贫农、中农、手工工人及其他贫民共计约占百分之九十二，地主、富农约占百分之八），保持反封建的广泛统一战线，我们就不会犯冒险主义的错误。相反，如果我们能够在万万数千万人口的解放区解决了土地问题，就会大大巩固解放区，并大大推动全国人民走向国家民主化。但是如果我们不能遵守上述各项原则给运动以正确的指导，如果侵犯中农土地或打击富农太重，或不给应该照顾

的人们以必要的照顾，那会要使农村群众发生分裂，因而就不能保持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一道，就要使贫农、雇农和我们党陷于孤立，就要增加豪绅、地主和城市反动派极大的力量，就要使群众的土地改革运动受到极大的阻碍，这对于群众是很不利的。因此，必须说服群众和干部遵守上述各项原则，对于群众方为有利。

(十六) 因此，各地必须召开干部会议，总结经验，讨论中央指示，向一切党的干部印发并解释中央指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实施中央指示的计划，调动大批干部，加以短期训练，派到新区去进行这一工作。同时向党外人士作必要与适当的解释，指出这是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合乎孙中山主张与政协决议，又对各色人等及地主富农有相当照顾，因此应当赞助人民的要求。同时各地应当教育干部，特别是区乡干部，发挥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不要利用自己的领导地位取得过多的利益，引起群众不满，转向干部作斗争。如果此种斗争已经发生，则应劝告干部采取公平态度解决问题，以免脱离群众。

(十七) 一九四二年中央土地政策决定，几年来正确的发动了广大群众运动，支持了抗日战争。但由于清算减租运动的发展和深入，实际上不能不依照目前广大群众的要求，而有重要的改变，虽然不是全部改变，因为并没有全部废止减租政策。

(十八) 党内对于土地问题所发生的右的与左的偏向，各地应根据本指示，以充分的热情与善意进行教育，加以纠正，以便领导广大群众为完成土地改革巩固解放区群众基础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国的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就一般情况来说，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残酷地剥削农民。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农、贫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有约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终年劳动，不得温饱。这种严重情况，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必须根据农民的要求，消灭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来，特别是最近两年以来，中国农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实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绩及丰富的经验。今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集了全国土地会议，在这个会议上，详细地研究了中国土地制度的情况，土地改革的经验，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作为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委员会的建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完全同意这个土地法大纲，并予以公布。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委员会，对于这个建议，加以讨论及采纳，并订出适合于当地情况的具体办法，展开及贯彻全国的土地改革运动，完成中国革命的基本任务。